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7年1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金属”）发给公司的《关于筹划协议转让部分东睦股份事项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得知：睦金属正筹划涉及东睦股份的重大事项，拟将协议转让数量为2,23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睦金属告知公司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睦金属预计此次事项商谈将在2017年1月15日之前结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17年1月9日，公司收到睦金属发给公司的《关于筹划协议转让部分东睦股份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得知：睦金属作为转让方与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旭弘投资”）作为受让方于2017年1月9日签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1612），睦金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30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旭弘投资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价格为15.42元/股，总计金额34,386.6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规定，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备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关于筹划协议转让部分东睦股份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9 日